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

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进行整改。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容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公司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等业务。

1、组织架构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董事会的有关决策进行有效监督，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负其责、运转协调有效。

2、人力资源

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要求、满足企业实际需要制定，现已制定并基本实施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工资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条例，业绩考核、薪酬福利管理、人工成本管控、领导干部任用与考核等业务内容，各项制度均履行民主协商、依法决策程序。

3、公司文化

公司积极传承、坚守、弘扬以奋发图强、进取向上为主要内涵的企业文化——龙马精神，凝心聚力，再造辉煌；秉持创新、真诚、和谐的价值观念，创造价值，获得社会认可、顾客尊重；不断通过广播、宣传栏、工会开展的各种文化活动等宣传方式推广企业文化。

4、资金活动

本公司通过不断规范和完善资金计划管理工作、提高资金计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功效，大幅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5、资产管理

为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提高公司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本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办法》。通过制定和实施科学适用的管理制度，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贯穿于固定资产的整个使用周期，从建设或购置，到使用维护、保管，直至报废和处置，各环节管理原则、管理程序、管理权限、管理职责和管理要求均非常明确，进一步统一了固定资产管理思路，有利于发挥各自的主观能动性，有利于统筹控制，最

大限度地规避固定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6、销售业务

本公司制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对销售及收款过程中各部门职责分工，营销策划、客户信用管理、货物运送、销售发票开具、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收到款项及记录等各个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以最大程度的控制销售风险。同时，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重点对公司合同管理关键点流程控制进行梳理和优化，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合同管理职责，对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管理效率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7、担保业务

结合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在对外担保的业务流程、风险分析和审批控制、被担保公司的资格审查和对外担保的执行控制、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环节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担保业务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8、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在此过程中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监督，保证公司财务信息不会提前泄露。

9、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是企业的重要手段，对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和

控制作用。为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公司及时制定并颁发了《财务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预算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预算管理工作流程、预算评价考核机制等。初步实现了财务预算与业务预算及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有机衔接，预算编制的时效性、预算执行的刚性都有较大提高。各企业成本控制工作卓有成效，配合公司发展战略，稳健开展工作。

10、合同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合同审批体系，明确各类合同的签审权限，并建立合同管理台账，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及时提示风险，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11、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由公司证券部负责各项具体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进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同时，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内部信息报送及时，重大信息披露前不会提前泄露。

12、子公司管理

通过建立财务会计控制制度和投资授权体系及决策程序，加强人力资源配置等方式，保证母子公司之间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互通信息，促进各子公司工作成果、经验的交流、共享和应用，既保障子公司重大事项得到有效监控，还要确保管理效率得到有效提高。

13、关联交易

2017 年度, 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对外投资、战略风险、质量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管理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确定了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具体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定量标准

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 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 (包括漏报) 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	重要	重大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的 5%	销售收入总额的 5% ≤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的 10%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的 10%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 净利润的 5%	净利润的 5% ≤ 错报 < 净利润的 10%	错报 ≥ 净利润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资产总额的 5%	错报≥资产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总额 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0%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0%

B、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 (a) 现任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 (b) 更正已披露的财务报表；
- (c)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 (d) 报告给管理层、董事会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e)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定量标准：

以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及重大影响程度为基准，确定公司内控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 万元）
一般缺陷	100 万元以下

B、定性标准

①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a）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b）重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 （c）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d）产品和服务质量出现重大事故；
- （e）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f）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②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a）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 （b）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③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主要是存货管理方面的重大缺陷。

按照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货应每月盘点一次。但近三年来，公司并没有按月进行实际盘点，仅由仓储保管员与会计人员核对当月出、入库数量。按公司存货有关制度，每半年至少应全面盘点一次，然而，2017 年 6 月 30 日会计报告时点的盘点工作，因公司原销售部门业务负责人及原财务部门负责人相继离职等原因没有进行，并且，月度例行的盘点

工作做得也不扎实，导致库亏问题未能及时发现。

整改说明：在以后的存货盘点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资产盘点管理办法》、《存货及生产管理》进行存货月度盘点和对账，库房人员对自己保管的物资进行详细盘点，生产车间指定专人对在制品、未入库的自制半成品进行盘点，并编制《物资盘存表》及差异说明上报公司领导。年末盘点时，成立存货盘点小组，财务人员、审计人员对存货进行抽盘，发现差异的应增加抽盘的样本，对发现的差异应及时书面报告公司相关负责人员。

梳理《存货的调拨管理》相关条款可以发现，原制度仅要求业务人员填制《调拨单》，完成审批签字即可调拨；制度中并没有明确产品调拨后的财务处理方法，存在存货从公司调出而财务账面没有相应的会计记录的制度缺陷。业务人员依据填制的《调拨单》或书面调拨申请，经相关负责人签字批准，仓储部门再依据调拨单发货，导致财务部门不能及时掌握货物调拨的信息数据，出现财务与业务两张皮情形，最终导致亏库问题未能及时发现。

整改说明：需求部门根据各自生产、经营及分库库存情况填制库存调拨申请经审批后交财务部门填制《调拨单》，《调拨单》采用连续编号一式五联，分别为存根联、提货联、财务联、备查联、出门联。调出仓库以经财务审核后的调拨单为主要依据完成调拨出库业务，并在《调拨单》上加盖已发货标识，同时登记《库存商品明细账》，月末编制《存货调拨明细表》交财务部核对入账。调入部门依据实际收到的数量与调拨单备查联核对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并交调入部门财务核对入账，完成调拨业务，月末调出部门财务与调入部门财务核对该账项进行核对确认。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根据《员工手册》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凡本公司员工均应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以书面形式订立，由公司提供劳动合同文本。公司在实际聘用员工过程中，并没有完全按照此规定执行，因历史原因存在部分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使公司存在一定的劳动用工风险，例如：存在向劳动者支付补偿金及双倍工资的风险、丧失以试用期不合格为由辞退员工的权利、容易产生劳动纠纷使公司存在法律诉讼风险。

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规定，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经营状况实行本公司的等级工资制度，并根据员工所担负的职务和其他条件确定其相应的工资标准，按月发放。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现象，使得公司承受劳动诉讼损失。

整改说明：公司应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与新进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执一份。避免企业承受劳动诉讼以及经济损失。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